

公司代码：605088

公司简称：冠盛股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盛股份	605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蓓蓓	占斌
电话	0577-86291860	0577-862918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电子信箱	ir@gsp.cn	ir@gs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42,585,457.74	4,385,923,545.37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198,327,672.08	1,969,663,532.23	11.61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879,893,444.26	1,506,553,883.18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13,777.17	138,211,701.09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35,001.98	133,529,942.73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29,267.76	26,081,752.48	-1,12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7.83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5	1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11.9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家儒	境内自然人	29.19	52,144,000	0	无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75	19,200,000	0	无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境外法人	6.82	12,180,00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4,403,896	0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3,474,000	0	无	
赵东升	境内自然人	1.86	3,320,000	200,00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639,789	0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569,2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000,000	0	无	
四川泽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736,50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ew Fortune 控股股东 ZHANG Mengli（章孟丽）是周家儒的妻子。Alpha 的股东为周家儒的儿子 Richard Zhou（周隆盛）。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